

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

中止民事执行程序通知书

(2025)豫0325破2号之三

_____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5年1月8日作出(2025)豫0325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了洛阳涟清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有关债务人洛阳涟清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由债权人凭生效的法律文书直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请贵院接到本通知后，及时解除对洛阳涟清商贸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中止对洛阳涟清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执行程序，由债权人凭生效的法律文书直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特此通知。

